
包 銷

香港包銷商

獨家全球協調人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力高證券有限公司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中國銀河國際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太平基業證券有限公司
新城晉峰證券有限公司
鼎珮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經辦人

萬海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條件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以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30,000,000股新股份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

香港包銷商已個別(但非共同，亦非共同及個別)同意，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之所有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按照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香港包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公開發售未獲認購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中各自適用比例。此外，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署、成為及持續為無條件且並無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獨家保薦人及／

包 銷

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 (a) 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獲悉：
- (i) 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及絕對認為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聆訊後資料集、正式通知、任何呈交文件、文件或提供予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之資料及本公司就股份發售刊發之公佈或文件(包括有關股份發售的任何補充或修訂文件)(「**相關文件**」)所載的任何聲明已經在發佈時已成為或被發現於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錯誤、不準確或誤導，或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認為任何有關文件所載的任何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在各重大方面整體上屬不公平及不誠實且整體非按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按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及絕對認為對股份發售而言屬相關文件重大遺漏的事項；或
 - (iii) (1)任何香港包銷協議之訂議方(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除外)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或任何其他條文；或(2)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全權及絕對認為，任何事項或事件顯示或導致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於作出或重申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失實、錯誤、不確或誤導；或
 - (iv) 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本公司或任何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或香港公開發售按擬定方式履行或執行彌償條文而須承擔責任的任何事件、行為或不作為；或
 - (v) 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之全權及絕對認為，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至上市日期(香港時間)上午八時正前發生或出現任何事件、連串事件、事項或情況，而假設該事件、事項或情況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

包 銷

則會導致香港包銷協議所載任何陳述、保證或承諾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錯誤、不確或誤導；或

- (vi) 除受慣例條件所限外，股份(包括任何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於上市日期前遭聯交所拒絕批准或未獲批准上市及買賣，或倘獲批准，但其後遭撤回、附上條件(除慣例條件外)或保留；或
 - (vii) 本公司撤回任何相關文件(及／或任何其他用於與擬進行的發售股份認購有關的文件)或股份發售；或
 - (viii) 任何人士(除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任何香港包銷商外)撤回或尋求撤回其就發行任何相關文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信函、估值概要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提述其名稱的同意書；或
- (b) 倘下列事件演變、發生、出現或生效：
- (i) 任何不可抗力之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動或任何法院命令、勞資糾紛、暴亂、罷工、災禍、危機、公眾騷亂、戒嚴(不論受保與否)、火災、爆炸、水災、地震、民亂、戰爭行為、天災、恐怖活動(不論有否承認責任)、宣佈國家或國際緊急狀態、經濟制裁、爆發傳染病或流行病(包括但不限於豬流感(H1N1流感)、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及甲型禽流感(H5N1)以及其他有關或變種形式)、交通意外、中斷或延誤、任何當地、全國、地區或國際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不論宣戰與否)或於或影響相關司法權區(見下文定義)內其他緊急或災禍或危機情況；或
 - (ii)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見下文定義)之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發展，或任何事件或連串事件、事宜或情況導致或可能導致或代表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發展於當地、全國、地區、國際財務、經濟、政治、軍事、工業、金融、法規、貨幣、股本證券、信用、市場、交易所控制、股票市場、金融市場或香港或其他地區整體集資環境或任何金錢或交易結算體系或事宜及／或

包 銷

災難(包括但不限於港元與美元掛鈎之體系的任何變動或港元或美元對任何外國貨幣之匯率出現重大波動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出現任何中斷)；或

- (iii) 於或影響香港、加拿大、美國、開曼群島或英屬處女群島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股份發售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頒佈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更改任何現行法律或規例或涉及現行法律或規例潛在變動之發展，或更改有關法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或涉及有關法律或規例之詮釋或應用潛在變動之發展；或
- (i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實施或為其實施任何形式的經濟制裁或目前經濟制裁之變動或撤回貿易優惠；或
- (v)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國投資法律或法規)發生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改變的發展；或
- (vi) 任何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之風險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或實現有關風險；或
- (vii) 任何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執行董事正在提出訴訟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申索；或
- (viii) 一名執行董事正面對公訴或被法律或法規禁止或失去參與一間公司管理之資格；或
- (ix) 任何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個體或團體對一名執行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展開調查或其他行動，或任何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個體或團體公佈擬進行任何該行動；或
- (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執行董事或任何控股股東違反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開曼群島公司法、加拿大相關公司法及證券法、紐約州相關公司法、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或
- (xi)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或股份發售條款，本公司不論任何原因被禁止發售、配發或發行任何發售股份及／或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或

包 銷

- (x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執行董事或任何控股股東在本招股章程(及／或任何其他用於與認購發售股份有關的文件)或香港公開發售及／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或
- (xiii) 除獲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書面批准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就任何相關文件(及／或任何其他用於與發行發售股份有關的文件)刊發或須刊發補充或修訂；或
- (xiv) 任何債權人要求於指定到期日之前償還或繳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結欠或須承擔責任的任何債項；或
- (x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蒙受任何嚴重虧損或損害(不論如何引致亦不論是否投保或可否向任何人士索償)；或
- (xvi)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收益、經營業績、業務、業務前景、財務或貿易狀況、條件或前景(財務或其他方面)發生或可能發生任何變動；或
- (xvii) 提出呈請或下令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控股股東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解散，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組協議或安排，或訂立任何債務償還計劃，或通過任何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控股股東清盤的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的全部或部分重大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控股股東發生任何類似事項；或
- (xviii) 任何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貿易或證券交收或付款或結算服務或程序中斷或全面停止，而此等中斷或全面停止在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發生或影響到相關司法權區；或
- (xix) 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運作的任何市場全面禁止、暫停或限制股份或證券買賣，或上述任何交易所或該等體系或監管或政府機構下令要求固定交易之最高或最低價格或訂立價格之最低或最高範圍，

包 銷

而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於諮詢本公司後全權及絕對意見認為個別或整體：

- (A) 會或可能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整體的一般事務、管理、業務、財務、營業或其他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B) 已經或可能已經或將會對股份發售能否順利進行或踴躍程度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使或可能使其實際上不應或不宜按包銷協議、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擬訂之條款及方式進行股份發售或交付發售股份；或
- (D) 導致或可能或將會或相當可能導致香港包銷協議(包括包銷)任何部分無法按其由任何相關文件及香港包銷協議所擬訂之條款及方式實施或履行，或其對本公司是否能自上市委員會取得上市批准有重大影響。

彌償

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我們的執行董事同意向香港包銷商彌償彼等可能承受之若干損失，包括自彼等履行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之責任及任何我們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之損失。

香港包銷商所作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及非共同或非共同及個別)同意及承諾本公司：

1. 其將不會向香港包銷商知悉為於加拿大的人士或加拿大居民發售香港發售股份，除非根據加拿大證券法符合任何招股章程或獲任何招股章程豁免；
2. 其將會根據本招股章程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預期為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向本公司提供書面認可，確認：(a)其並無積極就香港公開發售游說於加拿大的人士或加拿大居民作任何投資；及(b)就其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代表於加拿大已向任何人士或加拿大居民出售任何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3. 香港包銷商將於2018年6月27日(星期三)促使寄發各成功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

包 銷

確認回條，且該確認回條將包括表明香港包銷商理解認購人非於加拿大的人士或加拿大居民的聲明；

4. 香港發售股份將僅於香港以香港公開發售的方式分派；及
5. 加拿大以外的成功認購人將會收到通知獲悉倘其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將被視作構成陳述及保證，購買時有投資意向及無意進行分派，以及將不會轉售香港發售股份予任何彼等實際知悉於加拿大的人士或加拿大居民或涉及再分派香港發售股份予任何上述者的計劃的人士。

國際包銷商所作的承諾

國際包銷商將會被要求作出與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作出的類似的承諾，並作必要的修訂。

禁售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所作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及契諾，本公司不會，而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已個別及共同向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承諾及契諾其將促使本公司不會，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或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除根據股份發售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外：

- (i) 我們的控股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權在本招股章程披露的參照日期後直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內，提呈發售、配發、發行、同意配發或發行、出售、借出、轉讓、訂約配發、發行或出售、出售任何認購權或購買合約、購買任何認沽權或出售合約、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選擇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直接或間接)或回購本公司的任何股本、其他證券或當中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交換取得

包 銷

或附帶權利以收取任何該等股本或證券或當中權益的任何證券)或訂立任何掉期、衍生工具、回購、借出、質押或其他安排，將該等股本或該等其他證券的認購權或擁有權的任何經濟結果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全部或部分轉讓予他人；或公開宣佈本公司將會或可能訂立該等交易的任何意向(不論該等交易將會否於前述時段內完成)；及

- (ii) 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內，發行或授出(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認購權或權利以認購或以其他方式兌換或轉換成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導致任何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而倘本公司在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訂立任何上文(i)段提及之交易(不論該等交易將會否於前述時段內完成)，其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任何該等交易、協議或(視情況而定)公佈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的市場混亂或假市。

控股股東所作的承諾

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及契諾，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代其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就其本人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代其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持有的任何股份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i)分段所指的股份，或就任何該等股份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該項出售或於該等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任何控股股東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倘其在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訂立上文(i)分段所指的任何交易(不論該等交易將會否於前述時

包 銷

段內完成)，其將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任何該等交易、協議或(視情況而定)公佈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的市場混亂或假市。

各控股股東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及契諾：

- (i) 在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權之參照日期後直至第二個六個月期間任何時間內，質押或抵押任何其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中的直接或間接權益時，須即時通知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及
- (ii) 在經已根據上文(i)分段質押或抵押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任何權益下，倘其知悉承押人或承押記人已經處置或擬處置受影響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的有關權益及數目，則必須立即知會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

朱淑芳女士的承諾

朱淑芳女士已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及契諾，未經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外，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代其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就其本人或任何其緊密聯繫人或受其控制的公司或代其持有信託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持有的任何股份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選擇、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承諾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再發行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不論該類別是否經已上市)的證券或就有關發行訂立任何協議(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在上市規則第10.08(1)至(5)條允許的若干情況下則除外。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外，其不會及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 (i) 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的證券，或就任何本公司的證券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 (ii) 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i)分段所指的任何證券，或就任何該等證券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倘緊隨該項出售或於該等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獲行使或執行後，其將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進一步承諾及契諾，由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在本招股章程披露之參照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內，其將會：

- (i) 當其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2)將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向法定機構質押或抵押時，其即時將質押或押記以及所質押或抵押的本公司證券的數目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及
- (ii) 當其收到承質押人或承押記人將會出售所質押或抵押其實益擁有任何證券的口頭或書面指示時，即時書面通知本公司有關指示。

朱淑芳女士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朱淑芳女士已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股份發售外，其不會及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本招股章程顯示其為實益擁有人的本公司的證券，或就任何該等本公司的證券設立任何選擇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

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獲任何控股股東知會上文各段所述事宜後盡快知會聯交所，並在遵守上市規則當時之規定下，於任何控股股東告知有關事宜後，根據上市規則第2.07C條盡快以報章公佈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我們的執行董事同意向香港包銷商彌償彼等可能承受之若

包 銷

干損失，包括彼等履行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之責任及任何本公司、我們的控股股東或我們的執行董事違反香港包銷協議所產生之損失。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將名列其中的契諾人(即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將按與上述香港包銷協議大致相若的條款及條件以及下述的附加條款，與(其中包括)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預期國際包銷商將同意以本公司代理人行事，促使認購人認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預期國際包銷協議可按與香港包銷協議類同的理由予以終止。潛在投資者謹請注意，倘國際包銷協議未予訂立，則股份發售不會進行。國際包銷協議須待香港包銷協議已獲簽定，成為無條件及並未終止且受其所限下始能生效。預期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將作出與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類同的承諾，詳見本節「包銷安排、佣金及開支 — 禁售承諾 —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段。

佣金及開支

就股份發售而言，香港包銷商將且國際包銷商預期將根據包銷協議安排收取發售股份的應付發售價總額10.0%的包銷佣金，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就上市而言，獨家保薦人將收取保薦及文書費用。此外，本公司亦可於股份發售完成後全權及絕對酌情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的服務及/或表現按本公司全權及絕對酌情釐定的金額向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支付額外酌情花紅。

有關從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或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包銷佣金將不會支付予香港包銷商，而是以國際發售適用的比率支付予國際包銷商。

與股份發售及上市相關的總佣金及開支(包括上市費、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及印刷費)

包 銷

估計約58.3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基於發售價為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0.38港元)，並將由本公司支付。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獨家全球協調人及包銷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股份發售的任何權益的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執行)或購股權。

獨家保薦人的權益及獨立身份

除包銷協議所規定者及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獨家保薦人或其任何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份中享有法定或實益權益，亦無自行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無論可否依法執行)，且概無於股份發售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業務關係。

除向獨家保薦人(作為股份發售的保薦人)支付文件及財務顧問費，獨家全球協調人將獲取包銷佣金，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向獨家保薦人(作為本公司的合規顧問)支付合規顧問費外，向本公司提供服務之獨家保薦人或其任何董事、僱員及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股份發售成功進行後取得任何重大利益。

概無獨家保薦人的董事及僱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擔任董事。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獨家保薦人的獨立身份原則。